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小調字第 291 號

聲 請 人 田納西書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標

相 對 人 采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